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信瑜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子票据系统跨省报销升级改造实施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4.8 万元	
	供应商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完成本单位开票相关业务的升级改造及接口开发工作而实施的项目。原电子票据系统是由福建博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并且有该系统的专利证书。 因本次改造的系统与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具有数据对接及管理关系, 为保证数据对接的顺利进行, 从安全考虑、及系统后期升级运维考虑, 选择原系统的同一开发商是最优选择。 综上,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黄信瑜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程毅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子票据系统跨省报销升级改造实施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4.8 万元	
	供应商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 第一点: 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特殊原因, 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处购买。因该项目采用2018年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GXZC2018-G3-16625-GXYL)中标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博思医疗行业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软件专利, 属于该公司专有技术,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核心条件。 第二点: 需保证与原项目一致性。本项目升级改造是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票面展示信息项目, 调整《医疗收费明细(电子)》清单格式, 调整优化票据、数据要素规范, 为保证数据安全、设备兼容性和服务连续性, 需延续原供应商, 若更换供应商, 可能影响整体功能。	
	专业人员签字	程毅 日期 2016年 1 月 23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韦少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南宁市路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子票据系统跨省报销升级改造实施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4.8 万元	
	供应商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本系统改造按照《桂财综〔2025〕48号》关于完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系统规范的通知要求,对电子票据系统跨省报销升级改造。并与《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对接。 《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为福建博思公司承建并持有该系统专利证书。 因本次改造的系统与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具有数据对接及管理关系,为保证数据对接的顺利进行,从数据对接的安全考虑,及系统后期的升级运维考虑,选择《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同一开发商是最优选择。 故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韦少华	日期 2016 年 1 月 23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